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征启公告〔2021〕26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县已于2021年8月2日发布黄塘镇逸龙公园项目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7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“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”规定，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位于黄塘镇下茂村，拟征收土地面积2.5357公顷，具体范围详见《黄塘镇逸龙公园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红线图》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黄塘镇逸龙公园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7日由黄塘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黄塘镇逸龙公园项目征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，补充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黄塘镇人民政府提出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黄塘镇逸龙公园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(此件主动公开)